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社发〔2020〕21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0〕21 号），现将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420.95 万元下达你局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基本药物制度制度支出。

三、请科学合理安排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按照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支付管理。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
